



审核领域及 类型	☒ QMS ☐ 50430 ☒ EMS ☒ OHSMS ☐ FSMS ☐ HACCP ☐ 初审 ☐ 第()阶段审核 ☐ 再认证 ☒ 监督(一)次 ☐ 证书转换 ☐ 特殊审核 ☐ 其他		
受审核方	河北卫民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陪同人员	刘佳
受审核部门	办公室	预计整改完 成日期	2021.10.13
不符合事实描述: 现场审核发现, 未提供近一年内对噪声、废气进行了检测的证据。 上述事实不符合: ☒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标准 条款 ☒ 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标准 9.1.1 条款 ☒ GB/T 45001-2020 idt ISO 45001: 2018 标准 条款相关要求 不符合性质: ☐ 严重 ☒ 一般 审核员: 张星 审核组长: 吉清 受审核方代表: 姜月 日 期: 2021.9.16 日 期: 2021.9.16 日 期: 2021.9.16			
纠正措施验证 (包括验证的主要内容和结果) 提供了"检测报告", "培训记录", 经验证, 采取的措施有效 审核组长: 吉清 日期: 2021.10.15			



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表

不符合项事实摘要: 未按要求定期对噪声 废气 进行检测	
纠正情况: 办公室负责人联系环境检测机构来厂进行检测.	
原因分析: 办公室负责人工作疏忽大意	
纠正措施: 针对此不符合对办公室人员进行培训	
预定完成日期: 2021.9.30	
举一反三检查情况: 经查无类似问题	
受审核方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 上述措施均已实施, 经过验证有效	
验证人:	日期: 2021.10.15
受审核方代表:	日期:

培 训 记 录

时 间	2021.9.15	地 点	办公室
主 讲	吴凡		
参加人员	办公室全体人员		
培 训 主 要 内 容	1、GB/T24001-2016 标准的 9.1.1 条款内容及其理解； 2、本公司管理体系文件相关内容； 3、纠正措施实施控制要求。		
考 核 评 价 情 况	经过培训讲解，提问、交流等形式进行评价，培训效果良好，达到了预期目的。 评价人： 吴凡.		



检 测 报 告

拓维检字(2021)第 100846 号

项目名称：河北卫民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项目

委托单位：河北卫民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4 日

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ebei Topway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说明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5.本报告无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6.本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无三级审核人员签字无效。

拓维检字（2021）第 100846 号

报告编写： 周向阳

报告审核： 张伟

报告签发： 章根炉

签发时间：

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311-88868770**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丰收路 70-1



检 测 报 告

拓维检字（2021）第 100846 号

第 1 页 共 5 页

一、项目工程概况

受检单位	河北卫民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高阳县庞家佐乡刘家连城村村委会东行 500 米		
样品类别	废气及噪声		
采样日期	2021.10.08	采样人员	焦文亮、周晨飞
分析日期	2021.10.08-2021.10.10	分析人员	温鹏娟、宋晴
检测目的	受河北卫民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对该企业废气及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单位	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 厂界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样品特征	废气：采样头、滤膜完好无损；滤膜完好无损		
备注	该企业生产工况正常		



检 测 报 告

拓维检字（2021）第 100846 号

第 2 页 共 5 页

二、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GL224I-1SCN JC-30	0.001mg/m ³
		恒温恒湿间 HST-5-FB JC-27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GE0505 JC-41	1.0mg/m ³
		恒温恒湿间 HST-5-FB JC-2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Y-18 数字风速表 GM8901 CY-137	/

三、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检测期间所测环保设备运行正常。

（一） 废气检测

采样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中采样位置、点位、频次、时间要求进行测定。

（二） 噪声检测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时检测数据有效，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三） 检测分析

检测人员经培训、考核、确认后上岗；仪器设备经计量单位检定/校准合格，符合检测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样品的采集、接收、流转、处置、存放以及样品的识别等各个环节实施了有效的质量控制；检测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国家颁布标准或国家推荐分析方法，行业标准或行业推荐分析方法等）；检测环境条件能够满足仪器设备及检测标准的要求；检测过程实施有效的质量控制，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四、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21.10.08	下风向 CW01	0.351	0.384	0.367	0.350	0.384	GB 16297-1996 ≤1.0
	下风向 CW02	0.334	0.384	0.350	0.367		
	下风向 CW03	0.384	0.350	0.367	0.367		
	上风向 CW04	0.217	0.250	0.217	0.234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焊接工序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GY01 (20m) 2021.10.08	标干流量	Nm ³ /h	5453	5482	5477	5471	GB 16297-199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3.3	3.6	3.2	3.4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80	0.0197	0.0175	0.0184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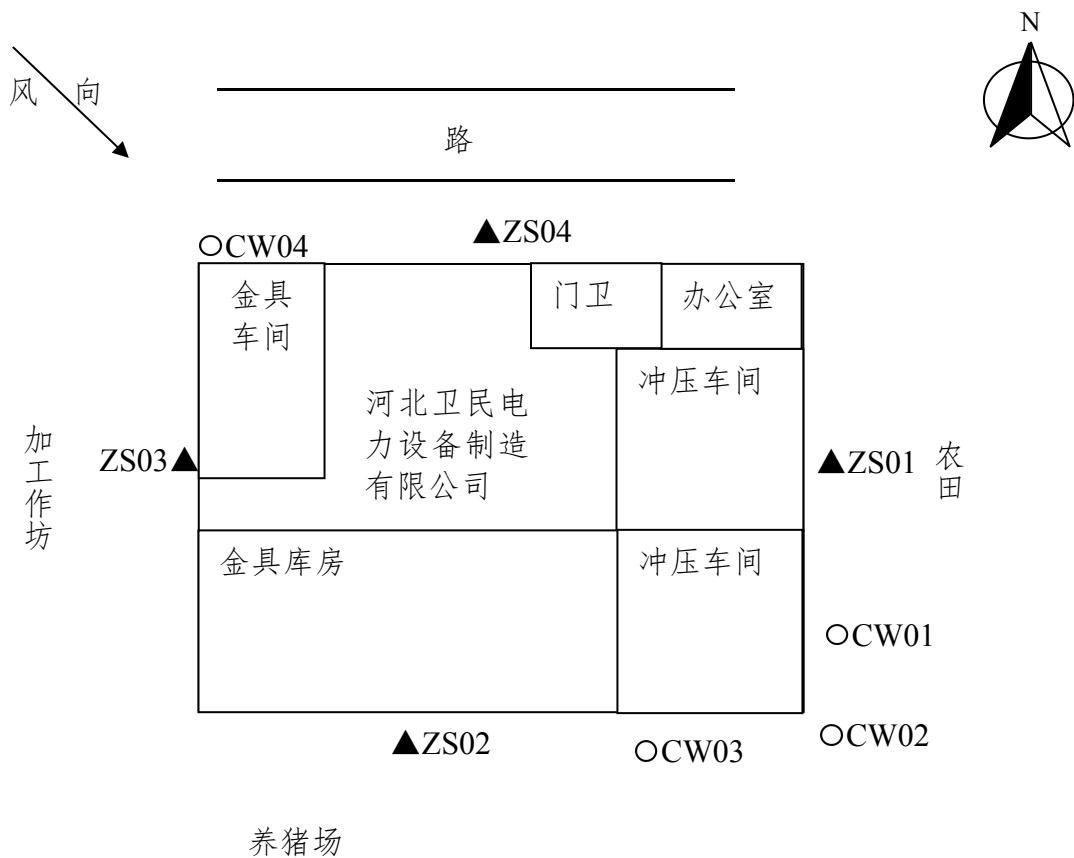
（3）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2021.10.08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 12348-2008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东厂界 ZS01	57.9	/	≤60	/
南厂界 ZS02	57.6	/	≤60	/
西厂界 ZS03	57.6	/	≤60	/
北厂界 ZS04	57.8	/	≤60	/

（4）气象条件

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2021.10.08	晴	西北风	2.3

附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